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莊永松

相 對 人 莊進祿

莊輝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61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62,122元，准予返還。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27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2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後，分別聲請免為假執行及停止強制執行。茲因兩造間訴訟已終結，且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度斗簡字第208號民事裁判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462,122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61號提存後，聲請免為假執行，及依本院111度聲字第33號民事裁定，提供12,000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27號提存後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。又兩造間訴訟均已終結，並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，有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及本院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

01 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6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